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一级（9种类除外）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国家标准名：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v2/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55005>

事项版本：15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一级（9种类除外）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事项名称短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a href="#">湛江市农业农村局</a>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a href="http://tysb.zjwsbs.gov.cn:7001/ApprAppointment/#/businessType?areaSeq=192&amp;itemCo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55005">http://tysb.zjwsbs.gov.cn:7001/ApprAppointment/#/businessType?areaSeq=192&amp;itemCo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55005</a>
实施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3000120147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20147000	联办机构	农业农村,农业农村	事项版本	15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一网通办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网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证照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模板).pdf</a>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样例.pdf</a>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书面核查,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其他/其他审查方式	20工作日	无	属展览表演类的或申请内容比较复杂的,要组织专家评估。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出售、购买或利用国家一级(9种类除外)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提供材料真实、齐全；——出售、收购、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而且稳定；——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白鱀豚、长江江豚、中华鲟、中华白海豚、儒艮、红珊瑚、达氏鲟、白鲟、鼋共9种(类)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农业部。

##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 线下办理流程

### 步骤

1

收件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颜小莉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何耀萱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不包括专家评审等环节的耗时。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孙诚志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2.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杨康平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25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25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 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a href="#">空白表格</a> ↓ <a href="#">示例样本</a> ↓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 备
2	物种来源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填报须知：复 印件需加 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 备 备注信息：复 印件需加 盖公章
3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 身份证（个人申请...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a href="#">该材料免提交</a>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 子化  是否免提交： 是	<a href="#">空白表格</a> ↓	来源渠道：政 府部门核 发 备注信息：营 业执照（A 类有限 责任公 司）
4	展演情况评估报告（展演类的提供）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a href="#">空白表格</a> ↓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 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依据文号	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条款号	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1993-10-05
	条款内容	<p>第十三条 申请特许捕捉证的程序：（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动物园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在向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前，须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在向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前，须经同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负责核发特许捕捉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依据文号	粤府〔2015〕79号
	条款号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5-08-07
	条款内容	22.驯养繁殖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批委托地级以上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3.经营利用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4.运输国家一、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一、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四十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1989-03-01
	条款内容	<p>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p>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a>
	依据文号	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条款号	一、下放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1-07-27
	条款内容	47.省管权限水生野生动物利用审核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公告</a>
	依据文号	2017年第14号
	条款号	全文
	颁布机关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7-08-21
	条款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犀牛类、猩猩类、鸮类共10种（类）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国家林业局；白鱀豚、长江江豚、中华鲟、中华白海豚、儒艮、红珊瑚、达氏鲟、白鲟、鼋共9种（类）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农业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家林业局和农业部按照规定分别受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特此公告。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 2017年8月21日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a>
	依据文号	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条款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1999-09-01
	条款内容	第二条 凡需要捕捉、人工繁育以及展览、表演、出售、收购、进出口等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按照本办法实行特许管理。除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外，本办法所称水生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所称水生野生动物产品，是指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第四条 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应当将《申请表》和下列材料报所

		<p>核。第二十一条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时，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p> <p>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转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第十七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证的决定。第二十二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p>
设定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条款号	第一、二段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0-02-15
	条款内容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省人民政府决定将335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相关地级以上市实施，其中22项采取下放方式，313项采取委托方式。各地和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实施事项的交接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等具体内容。自交接之日起，由各地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有关部门此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各地要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衔接落实，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程序和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帮助解决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设立依据、审批条件、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表格中相关人员的签字用签字笔填写；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正补齐材料；申请人取得许可后，应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地址：广州市政民路51号，北京市农展馆南里11号  
电话：020-86350180、010-59193366  
网址：

###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

##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

咨询电话 0759-3227861  
：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 办理窗口

---

###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232-23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